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就南方建材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了解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定价政策等情况，查阅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对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12年总金额（万元）		2011年总金额（万元）
采购原	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和汽车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及其关联方	346,200	682,200	543,562.73

材料	钢材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控股”）及其关联方	336,000		
销售产品或商品	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和汽车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000	40,500	36,602.57
	钢材、铁合金等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500		
合计				722,700	580,165.30

注：上述表格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及其关联方、华菱控股及其关联方 2011 年实际发生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或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均未经审计。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中均称“南方建材”或“公司”
2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13%的股份，其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物产金属”）均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涟钢”）控股股东、湖南湘钢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湘

	钢工贸”)的实际控制人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物产国际、华菱控股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第一项预计的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南方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及其关联方、华菱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均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

3、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具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详见下述各协议主要内容情况介绍。

(2) 协议名称及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浙江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签署《年度购销协议》，与华菱涟钢签署《2012 年涟钢钢材供需合作协议（带肋钢筋）》、《2012 年涟钢钢材供需合作协议（热轧普板）》，与湘钢工贸签署《建筑材分销协议书》等。

1.1 《年度购销协议》，浙江物产国际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经营的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和汽车。

1.1.1 总量：本年度协议项下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具体的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单价和数量以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1.1.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协商指定

1.1.3 定价、结算方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1.1.4 签署日期：2012 年 1 月 1 日；协议号：2012GMNJGL0088

2.1 《年度购销协议》，公司向浙江物产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经营的钢

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和汽车。

2.1.1 总量：本年度协议项下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陆亿元。具体的生产厂商、品种、规格、单价和数量以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2.1.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协商指定

2.1.3 定价、结算方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2.1.4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日；协议号：2012NJGMGL0087

3.1《年度购销协议》，公司向物产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经营的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等）。

3.1.1 总量：本年度协议项下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具体的生产厂商、品种、规格、单价和数量以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3.1.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协商。

3、定价、结算方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3.1.4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日；协议号：2012NJZJGL0087

4.1《年度购销协议》，物产金属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经营的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等）。

4.1.1 总量：本年度协议项下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具体的生产厂商、品种、规格、单价和数量以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4.1.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协商。

4.1.3 定价、结算方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4.1.4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日；协议号：2012ZJNJGL0088

5.1《2012年涟钢钢材供需合作协议（带肋钢筋）》，华菱涟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简称“中拓双菱”）提供带肋钢筋产品。

5.1.1 协议内容：在有效期内，中拓双菱为华菱涟钢长沙、株洲、湘潭区域

经销带肋钢筋战略客户，月协议量为 30000 吨。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5.1.2 付款方式：按旬打款，即本旬预付下一旬的货款。

5.1.3 协议有效时间：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

6.1 《2012 年涟钢钢材供需合作协议（热轧普板）》华菱涟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拓双菱提供热轧普板产品。

6.1.1 协议内容：在有效期内，中拓双菱为华菱涟钢湖南区域热轧普板的战略客户，月协议量为 12000 吨；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6.1.2 付款方式：实行预付货款制度。

6.1.3 协议有效时间：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

7.1 《湖南湘钢工贸有限公司建筑材分销协议书》，湘钢工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拓双菱提供建筑材产品。

7.1.1 协议内容：在有效期内，中拓双菱为湘钢工贸长沙地区分销用户，销售品种为建筑材，月协议量为 4000 吨；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7.1.2 付款方式：实行款到订合同发货制度。

7.1.3 协议有效时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4、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南方建材作为主营金属材料及冶金原料销售的上市公司，与生产销售铁矿砂、锰矿、螺纹钢、热轧普板、带肋钢筋等原材料的上述关联法人有较强的业务及行业关联度。南方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向关联法人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与上述关联法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南方建材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南方建材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南方建材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表

决时,关联交易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南方建材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尚需经南方建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南方建材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南方建材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南方建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南方建材 201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南方建材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国泰君安证券对南方建材 201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三、解除托管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公司事项

1、解除托管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公司事项概述

经 2009 年 10 月 14 日南方建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10 月 30 日南方建材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方建材受托管理了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亚冶”)、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里公司”),并分别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其委托管理期限为 36 个月,即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委托管理费用按该两家公司每一年度截止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2%,并根据业绩的奖励提成计算收取。

近年来,随着我国铁合金产业政策调整,对生产设备及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部及贵州省有关文件精神,龙里公司、贵州亚冶的主要生产设备分别被列入《国家 2011 年铁合金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2012-2014 年贵州省铁合金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及有关企业名单》,两家工厂在燃料资源、电力资源、地理位置的比较优势也已转变为比较劣势。为降低经营风险,其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决定对两家工厂实施全面停产,并适时对所持股权或两家工厂的资产进行处置。公司作为委托管理方继续管理两家公司的意义不大,经与浙江物产国际协商,各方拟解除托管经营关系,并签署解除委托管理的协议。

浙江物产国际持有公司 46.13%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持有

贵州亚冶95%的股权，为贵州亚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贵州亚冶5%的股权。浙江物产国际持有龙里公司100%的股权，为龙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贵州亚冶、龙里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戴建成先生、魏玉成先生、梁炎奇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方建材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13%的股份
2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持股 95%，南方建材持股 5%
3	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浙江物产国际、贵州亚冶、龙里公司分别签署解除委托管理的协议，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签署协议各方

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贵州亚冶，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龙里公司分别签署《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委托管理事项

经各方确认，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次日起，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对各方的法律约束力；除本解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该等《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终止执行。

（3）委托管理费用

各方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实际委托管理期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年2月29日，且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委托管理费用已支付完毕。

各方同意，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的委托管理费用以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2%为基数确定，委托管理时间不足365天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365天的比例计算。上述费用应在贵州亚冶、龙里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完毕。

（4）协议生效条件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取得各方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4、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对两家亏损的铁合金生产经营企业的委托管理，系公司配合控股股东根据铁合金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行情的变化，主动降低经营风险而采取的积极举措，有利于缩减公司的管理幅度，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更好地集中力量发展钢贸与汽车销售及后服务两大主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上述事项已经南方建材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南方建材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交易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南方建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南方建材托管经营的贵州亚冶与龙里公司随着铁合金产业政策的调整，在行业竞争中已不具备优势，其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决定对两家工厂实施全面停产以降低经营风险，南方建材作为委托管理方继续管理两家公司的意义不大，解除委托管理协议有利于节约公司管理成本。

（3）上述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南方建材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国泰君安证券对南方建材解除托管贵州亚冶、龙里公司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袁华刚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晓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